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貳、實施要點：

- 一、啟英高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四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檢核表

學校名稱：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填表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一、本學期學校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情事 ☒是；☐否

二、無論本學期學校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情事，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下面檢核表：

項目	內容	學校辦理情形	說明
一、要點訂定	1-1 各校要點訂定	1-1-1 學校訂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是 ☐ 否	會議通過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
	1-2 各校要點公告	1-1-2 學校將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要點公告於校網首頁 ☒ 是 ☐ 否	公告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cyvs.tyc.edu.tw/aao/introduce
二、要點實施	2-1 校外人士之進用與運用	2-1-1 學校未進用或運用涉有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如性平、體罰或霸凌事件者）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2 落實應遵循之規定	2-2-1 學校進用或運用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皆能遵守十二年課綱、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法、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法規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2-2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學校有要求前開人員遵循及落實注意事項第七點各項情形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3 志願服務者之運用	2-3-1 學校進用或運用志願服務者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

		協助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確依注意事項辦理		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3-2 長期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之志願服務者，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4 課程審核與公告	2-4-1 學校部定、校訂課程有校外人士協助，課程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內，經課發會通過並報局備查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4-2 學校非部定、校訂課程有校外人士協助，相關課程或資料已經學校相關機制審核通過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4-3 因臨時性需求而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依規定辦理審核機制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2-4-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或相關資訊，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公告及說明之方式：
三、要點檢核	3-1 專責單位設立與成效檢核	3-1-1 學校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是 ☐ 否	專責單位：
		3-1-2 學校評估校	☒ 是	勾「否」之原因為：

		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成效，紀錄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協助人士未來進用之參考	☐ 否	☐ 本學期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 其他（請說明）：
3-2 申訴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3-2-1 學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是否有相關申訴案件	☐ 是 ☒ 否	勾「是」者，本學期共有____件申訴案件	
	3-2-2 學校於期限內辦理申訴案件（30日內）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相關情事 ☐ 其他（請說明）：	
	3-2-3 學校因故無法在規定期限內辦結，已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相關情事 ☐ 其他（請說明）：	
	3-2-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 是 ☐ 否	勾「否」之原因為： ☐ 本學期無相關情事 ☐ 其他（請說明）：	
建議事項				

承辦人：

教學組 凌侑晞

主任：

教務主任 楊世傑

校長：

校長 彭昭勳

聘任督學：

葉明文

(附件 2)

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留校備查資料自主檢核表

- ☒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
- ☒ 網頁公告資訊（於『校網首頁』公告本校要點及運用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等）
-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或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之教學計畫審查表
-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入校重點項目檢核表
- ☒ 學校提供長期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志願服務者之職能訓練
- ☒ 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備查核定函
- ☒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課表
- ☒ 校務會議、課發會等會議記錄
- ☒ 學校評估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成效檢核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有申訴情事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注意事項規定者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
- ☐ 其他

備註：上述佐證資料請專檔保存，以利備查。